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1 年，市农业农村局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学先进，比创新，看实效，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政治引领，提升政治能力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2021 年，我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平顶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平顶山市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以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精神，强化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各项行政执法行为，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的干部队伍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培育不断强化，为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贡献力量。

随着机构改革的推进，及时调整了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林胜国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任副组长，

各科（站、所）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局法规科具体落实各项工作。同时，制定了《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系统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平农〔2021〕58 号）、《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 年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二）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一是**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专题安排全市农业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及时发现和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二是积极营造学法普法氛围。首先，深入推进法律法规学习活动，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对法律法规学习的重视程度，利用宣传版面、微信群、组织知识竞赛、集中学习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学习活动，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其次，制定了《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通知》（平农〔2021〕57 号），将法律法规学习列入局中心组理论学习。通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开展交流活动，对法律文本进行通读研究，增强中心组理论学习效果。同时，局属各单位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通过集中学习，晨学晨读，学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宣传活动在基层深入开展。

二、围绕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尽责

（一）开展行政职权事项梳理工作。我局严格坚持“减权瘦身”、效能提升等原则，对所有行政权力进行“地毯式”梳理，

理清有交叉、可取消等职权内容，并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几方面对梳理出的职权进行划分，实现分层分类分科（站、所）确定工作职责，界定基本职权，确保“该放的权力放开放到位、把该管的事务管住管好”。截至目前，我局共梳理 200 项行政权力岗位责任，其中行政许可 10 项，行政处罚 152 项，行政强制 9 项，行政检查 25 项，其他职权 4 项，将行政审批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现了网上审批。同时，进一步严明落实权力清单的纪律要求，编制履职流程图，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不良后果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

（二）扎实推进一次办妥。我局已按照要求，推动落实了审批服务的“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向社会公布了本单位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共梳理涉及我局政务服务事项 42 项，网上均可办理。目前，我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准确率为 100%，法定办结时限压缩比已达 92.38%，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 100%，“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为 100%，“即办件”事项占比为 68.3%，统一受理覆盖率为 100%，“单点登录”事项占比为 100%，按期办结率 100%，各项成绩排名均靠前。

（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建立健全会议制度，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和全体干部职工学法制度，加强农业行政决策程序建设，健全农业重大行政决策规则，

切实规范农业行政决策行为，确立重大事项议事规则。连续多年我局专门聘请专职律师做法律顾问。

（四）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一是贯彻执行平顶山市《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行政执法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规范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二是严格执行农业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了《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从制度上、程序上保障农业行政处罚量罚公正、公平和公开，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有效预防执法腐败。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严格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做到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治农、依法护农。一是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增强农业行政执法维护稳定的能力，确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正确实施。截至目前，我局持有执法证人员共有72人。二是加强农业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农业执法知识，增强执法人员依法办事能力。近年来共培训市、县执法人员500余人次。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农业行政权力置于阳光之下，接受监察部门、群众对行政权力运行情况的监督。

（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

革，持续推进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一批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我局共梳理出 16 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对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证照、资料，后期办理相关事项又需要提供的，免于核查，最大限度地使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

（七）深入推进普法工作，开展服务型执法。建立完善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确定年度普法宣传教育工作重点，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任务落实到各科（站、所），上下联动、协调行动，提高普法重点对象法律素质。贯彻服务型执法理念，提升农民识假辨假能力。一是制作公益广告。针对新冠肺炎突发的情况，组织人员制作公益广告在市电视台滚动播放，一方面宣传防控新冠肺炎的相关知识，另一方面宣传农资识假辨假知识，并号召全市农业生产者，积极行动，参加到春雷行动中去。二是印发宣传材料。印发了《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致全市农资生产经营者的倡议书》《白龟山水库安全生产责任书》《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1 年实行禁渔期制度的通告》《非洲猪瘟防控科普知识》等宣传资料，并组织执法人员向企业及群众宣传发放。

（八）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2021 年，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平顶山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平顶山市关于公布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双随

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平双随机办〔2021〕4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2021年平顶山市农业农村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方式等。全年共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2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1次。检查涉及农资市场、畜牧投入品市场等多个领域，并将检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低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九）按时报送双公示数据。按照省、市级发展改革委关于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部署和要求，我局将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信息向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量推送。目前，已梳理本年度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台账并上报系统，其中行政许可30个，行政处罚8个。

2021年12月30日